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0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許展銘

被告 翁誌毅

翁德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翁誌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372,2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嗣對債務人翁誌毅強制執行無效果後，由保證人翁德欽給付。經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10月22日）止，該聲明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7,397,631元（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8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新臺幣(下同)；元以下四捨五入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37萬2,240 元	1	利息	50萬4,214元	114年9月14日	114年10月22日	(39/365)	2.378%	1,281.15元
	2	違約金	50萬4,214元	114年9月14日	114年10月22日	(39/365)	0.2378%	128.11元

(續上頁)

01

3	利息	432萬6,258元	114年9月14日	114年10月22日	(39/365)	2.378%	1萬992.49元
4	違約金	432萬6,258元	114年9月14日	114年10月22日	(39/365)	0.2378%	1,099.25元
5	利息	254萬1,768元	114年9月1日	114年10月22日	(52/365)	2.985%	1萬809.13元
6	違約金	254萬1,768元	114年9月1日	114年10月22日	(52/365)	0.2985%	1,080.91元
小計							2萬5,391.04元
合計							739萬7,631元